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落实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拆除、迁建的措施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落实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拆除、迁建的措施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迁建的全部费用。在对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实施拆除前，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控沉规划的要求重新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或者治理工程发挥效能。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落实项目——情况记录——上报情况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事前：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事中：根据相对人落实开展监测设施及治理工程拆迁，拆除设备回收；监测设施迁移情况及在迁移完成后实施相应设施或工程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事后：整理记录并对不符合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监督方式	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